附件2

《关于加快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的

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24〕13号），加快推进企业进区入园步伐，我们牵头起草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发展是大势所趋。近年来，国家和我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，对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提出明确要求，目前我省化工园区外仍有1000余家应入园化工企业，进区入园任务十分艰巨。当前，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等政策为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提供了重大机遇。为认真落实国家及省有关要求，加快推进企业进区入园步伐，亟需出台实施意见，指导各地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措施保障，确保如期完成进区入园目标任务，有效降低区域安全和环境风险，推动全省化工行业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实施意见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22〕34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24〕13号）等文件制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前期，赴东营、潍坊、济宁、德州等市开展了专题调研，深入了解园区外化工企业发展现状、进区入园推进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，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，起草了《实施意见》初稿，征求了12个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市化专办、有关化工园区、部分化工企业的意见，在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后形成了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分为四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，总体要求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，提出了工作目标，即到2027年应入园化工企业入园率提升至60%以上、园区内化工企业营业收入占化工行业比重提高到75%以上。

第二部分，实施措施。通过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、严格安全生产标准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、强化能耗质量技术标准约束、严控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等5项措施，加快推进园区外化工企业进区入园。

第三部分，政策保障。从提升园区承载能力、加大财税支持、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要素配置等4个方面，强化政策支持，全力保障园区外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有力有序实施。

第四部分，有关要求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沟通，形成进区入园工作推进合力；加大宣传力度，展示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氛围；强化评估督导，坚持跟踪问效，扎实推动进区入园工作取得实效。